

來鳳縣志卷十四

食貨志

領支

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一千兩

按施南府屬各官養廉原照苗疆例從厚五年即陞乾隆二十年改內地五年停陞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減二百兩實一千兩餘員原照內地之數加給一半今各減加給之半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領支

一

捕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按來鳳原設快手八名嗣於乾隆十六年內奉文將快手名色改為捕役即食本班工食

皂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民壯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八兩每器械銀五年加增修理

按來鳳原設民壯二十名乾隆元年奉文每名每年加增修理器械銀一兩共加增二十兩係司庫各屬完解裁汰民壯工食銀內動支不在請動地丁之內乾隆十三年奉裁二名工食加增銀兩並欸解司充

餉計存銀一百八兩加增銀一十八兩乾隆四十二年裁減加增一半以爲整修器械軍裝塘房銀九兩實給民壯銀九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縣丞一員俸銀四十兩養廉一百兩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領支

二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民壯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按此民壯工食加增同前乾隆五十二年缺裁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五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五兩

弓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民壯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照依加增同前

訓導一員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又加品俸銀二十

四兩二錢四分共銀四十兩

廩生二名共銀五兩四錢四分六釐

門斗工食銀十兩八錢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領支

三

按此項銀兩係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將東湖縣訓導改撥仍支舊額銀兩不在該縣原設支欸之內今由本縣赴司請領

舖司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按來鳳原設舖司二十二名縣前本城峽口散毛革勒車石崖門大旺紅岩堡上寨漫水卯崗十一舖每舖各二名每名銀六兩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咸豐八年奉文裁汰十八名酌留工食十分之四實支銀四十三兩二錢

渡夫九名工食銀五十四兩

近鳳寨客寨河各二名官堰塘花屋灘紅岩堡上寨堰壩溪等河各一名

鄉飲銀六兩

孤貧八名每名額載口糧花布銀二兩五錢二分共銀二十兩一錢六分

聖廟二祭銀四十兩

崇聖祠二祭銀七兩

名宦鄉賢二祭銀七兩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領支

四

關帝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

文廟三祭銀與關帝廟同嘉慶六年奉

旨一切祭品與關帝廟同

社稷壇二祭銀十兩香燭米折銀一兩五分

神祇壇二祭銀十兩

先農壇祭銀五兩

乾隆五年奉文將藉田存穀變價動用如有不敷仍於司庫存公銀內湊給後於乾隆十三年奉文於耗羨酌定章程案內每年赴省請領銀二兩八錢二分五釐其

不敷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在於藉田收穫舊存穀石變價湊辦如無舊存穀石該縣自行捐湊備辦祭品乾隆二十四年奉文禁用捐墊字樣又經咨准部覆將收存穀石儘數易備如有不敷按數找給不必以二兩八錢二分五釐之數爲定

邑厲壇三祭銀十兩米折銀一兩二錢二分

常雩祭銀五兩

乾隆七年奉文設立係司庫存公銀內動支

以上銀兩內除先農常雩祭祀孤貧糧布銀三十兩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領支

五

一錢六分係存公銀內動支毋庸計入原請地丁項下外銀按年在於司庫地丁民賦奏銷冊內登明設立緣由報部聽候核銷

蠲卹

乾隆三年正月定施南賦額奉

上諭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欽此

乾隆六十年奉

恩詔豁免地丁錢糧

嘉慶元年正月奉

恩詔豁免乾隆六十年施南府六縣地丁錢糧

是年七月奉

旨豁免施南府屬六縣應徵各款正項及耗羨雜糧又

蠲緩恩施來鳳咸豐利川建始宣恩等縣應彙同被水

等州縣共四十三州縣應以嘉慶丙辰至戊午年共蠲

免三次

三年來鳳當陽二縣賑濟本色米共八千一百六十九

石二斗給修房屋銀共三千三十七兩一錢

給

二縣被賊滋擾故賑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蠲卹

六

嘉慶四年奉

恩詔豁免地丁錢糧

嘉慶八年正月奉

恩詔蠲免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建始等縣被賊滋擾地丁錢

糧

戶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議政王軍機大臣

奉

上諭御史朱夢元奏請蠲免各省歷年積欠錢糧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是月二十九日由內閣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竊爲軍興以來民生日困爲今之計總以培養元氣固結民心爲第一要務謹就管窺所及竊見有惠而不費可使天下均受其賜者莫如蠲免民欠地丁錢糧一事近年以來逆燄鴟張流毒各省小民之殉難被害者不知凡幾飢餓溝壑者不知凡幾逃避遷徙苟延旦夕而無以自存者又不知凡幾其未經被擾省分亦各急公好義竭力捐輸屢次報効地方官因軍餉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蠲卹 七

緊要又多方設法按戶按畝搜括靡遺聞各省變產報捐者固多毀家紓難者亦復不少由此觀之天下之民力盡矣當是時也田園大半荒蕪不能及時耕種每年額徵錢糧尚恐不能全完何能顧及歷年積欠卽遇有力能兼完者非經州縣之隱飾卽歸吏胥之中飽求其實在入公之數甚屬寥寥是帶徵一欸必不能大有裨益帑項也且上中之戶必無積欠其歷年未完者皆係無力貧民與其徒事追呼致滋閭閻之擾莫若全行豁免共沐

高厚之施况明歲爲

皇上建元之始朔日爲

首祚錫慶之辰爲此籲懇

大恩順時布惠

逾格施仁請於同治元年正月初一日

特頒恩旨自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各省地

丁錢糧實欠在民者概行蠲免并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將奉到

恩綸立即恭刻謄黃迅飭所屬徧行曉諭如或遲延嚴行叅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蠲卹

八

處等語

臣

等伏查

臣

部例載地方積欠錢糧恭奉

恩旨指蠲自某年至某年者扣捐截數仍以入奏銷之數爲

準若未奏銷者不得統入積欠蠲免等語今該御史以

近來逆燄鴟張被擾之區民生日困無以自存未經被

擾省分亦復竭力捐輸搜括靡遺民力以盡請將咸豐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各省地丁錢糧實欠

在民者概行蠲免係欲我

皇上敷逾格之恩俾小民免追呼之苦所奏不爲無見惟各

省地丁錢糧向例本年徵收次年造冊報部各該年已

完若干未完若干其中有無緩征并如何分限帶徵是  
否如數按年帶完均應於奏銷冊內詳細查核此歷來  
臣部查辦豁免必以奏銷到部爲憑之原委也特近年  
以來被兵省分較多有因軍務未平請展限奏銷者亦  
有奏銷已屆遲久未報者若概以奏銷到部始准豁免  
則被擾之區小民不得速霑

實惠未免向隅自應分別辦理以仰副

聖主痾瘵在抱之至意臣等公同商酌擬遵照道光十五年

恩詔豁免十年以前民欠道光二十五年

來鳳縣志

卷之十四

食貨志

蠲卹

九

恩詔豁免二十年以前民欠成案所有各該省民欠咸豐九  
年以前錢糧凡有題報奏銷到部者由臣等一面督飭  
司員將各年實在民欠按冊查明仍一面行文各該督  
撫將各該年應徵錢糧除已完外實在未完若干并緩  
徵若干據實具奏并造具細冊送部以憑將實在民欠  
概行豁免其現在有軍務省分九年以前民欠地丁錢  
糧奏銷到部未齊者應請

皇上特沛恩綸一概准予豁免仍於該撫先將完善各州縣  
歷年應徵錢糧某年已完過若干實在未完民欠若干

查明具奏并造冊報部其餘未收復地方一俟克復後亦卽詳查造報以憑奏請豁免如此分別核辦庶幾事有實濟

恩不虛施謹將<sub>臣</sub>等核議原由恭摺具奏